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217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糖觅蛋糕店（叶青）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20113MA07JBMC5J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道霞光里底商2-33号

经营者：叶青

我局在查办当事人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一案的过程中发现，当事人通过自行组织他人刷单的方式，来提高当事人所经营的美团外卖平台店铺“八喜冰淇淋生日蛋糕（北辰店）”的订单数量。经调查，当事人自2022年3月24日开业至案发时，共组织刷单137笔。2022年4月11日，执法人员报局领导审批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2022年3月24日开始通过美团外卖平台销售店内制作的冰激凌蛋糕，当事人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29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处现场检查时美团外卖平台订单中共有157笔，总金额为27061.05元，上述美团外卖平台订单中有137笔是当事人通过组织刷单、提高的店铺订单数量，从而达到提高店铺在美团外卖的排名，吸引消费者到当事人所经营的美团外卖平台店铺消费，该137笔订单总金额为20646.8元。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对商品的销售状况做虚假商业宣传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叶青身份证复印件；2.2022年3月29日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复印件；3.对叶青的两次询问笔录的复印件；4.当事人提供的美团外卖截屏和微信聊天记录的复印件；5.回查笔录及照片复印件、整改报告、执法人员随机抽取近期通过美团外卖平台购买当事人蛋糕的消费者的通话记录。

本局于2022年5月3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217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在案发后主动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且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并如实提供证据材料，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9日